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交易代码	1612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15,664.09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7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通过对投资对象的精选和组合投资，分散投资风险，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中包含的国家或者地区。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管理策略，充分借鉴UBS Global AM的全球投资管理经验，在辅助性地考虑类别资产配置、国别或区域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通过精选具有国际竞争力或高成长性的全球新兴市场优质企业和严谨的风险控制管理下的组合构建及调整，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全球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股票型基金。但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兴市场的证券，因此具有较大的新兴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蒋松云
	联系电话	400-83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gf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Raffles Quay，#50-01 North Tower，Singapore 048583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4A渣打银行大厦三十二楼
办公地址		One Raffles Quay，#50-01 North Tower，Singapore 048583	香港九龙，官塘，官塘道388号，渣打中心十五
邮政编码		Singapore 048583	

注：2015年4月30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经与境外投资顾问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30日起终止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协议》。自该日起，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g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0,399.06
本期利润	-3,559,902.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551,36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09%	1.54%	-3.28%	0.84%	-5.81%	0.70%
过去三个月	-3.29%	1.51%	-0.70%	0.78%	-2.59%	0.73%
过去六个月	3.64%	1.24%	1.58%	0.80%	2.06%	0.44%
过去一年	-2.15%	1.05%	-8.06%	0.74%	5.91%	0.31%
过去三年	0.55%	0.95%	0.26%	0.81%	0.29%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0%	1.06%	-2.76%	0.97%	-6.24%	0.09%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Net Total Return），即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并考虑净红利再投资的全回报（Total return）因素编制的跟踪全球新兴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新兴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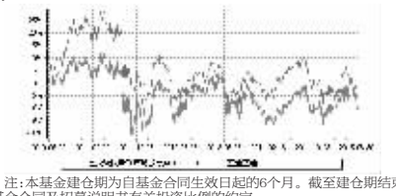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44只基金，已建立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汤海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0日	-	16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华安基金、摩根大通证券、美林证券、中信资本投资研究有限公司。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Yit-Mee Cheah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兴市场及亚太地区组合经理	25	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Bin Shi（施斌）	亚洲（不含日本）投资组合经理	21	毕业于美国Tulane大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Geoffrey Wong Ee Kay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负责人、兼任全球新兴市场及亚太地区股票投资研究主管	27	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注：2015年4月30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经与境外投资顾问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30日起终止本基金的《投资顾问协议》。自该日起，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以来，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增长总体乏力，尚未见到明显的改善趋势。但另一方面，众多国家在上半年采取了降息降准等政策以刺激经济增长，对股市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其中尤以中国股市的涨幅最为明显。此外，美国加息预期随着其经济数据不断改善而增强，欧元区正式推出更大规模的量化宽松政策，以及希腊问题久拖不决等均增加了市场的波动。年初以来，MSCI新兴市场指数走势震荡，4月份一度涨幅达到10%以上，但此后不断回落，最终小幅上涨1.58%（人民币计价，下同）。

2015年上半年美国经济表现延续去年的特点，即年初的经济数据受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显著低于预期，但第二季度开始逐步强于预期。受此影响，市场对美国加息时点的预期也不断调整，5月以来该预期有所增强，全球资金也出现从新兴市场流出的迹象，新兴市场股市因此受到压力。总体而言，我们维持此前对美国加息的观点，即随着美国就业形势的明显改善，美联储在三季度加息的概率非常高。但另一方面，大宗商品价格的暴跌导致通胀维持在低水平，强势美元也会给经济增长带来一定的副作用，因此可以预期美联储在加息的速度和幅度上会非常谨慎，根据经济表现采取缓慢小幅加息是最可能的政策路径。未来几个月中，新兴市场将继续受到美国加息进程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加息进程缓慢，该因素带来的风险应当在可控范围。欧元区经济走势和美国刚刚相反。第一季度，受油价下跌以及欧元贬值等因素的推动，欧元区经济数据显著改善并强于预期；但此后欧元企稳反弹，欧元区的经济数据显著低于预期，希腊债务危机的魅影重现，给全球股市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

新兴市场的经济增长在报告期内仍旧乏力，中国一季度GDP增长率放缓到7%，最新的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关键数据均下滑至多年的低位，表明经济增速仍在探底过程中。其他主要新兴市场中，从最新的工业产值增长的数据看，巴西、南非和俄罗斯等多个国家继续处于负增长的区间，台湾、马来西亚等也有走弱迹象，仅有印度、印尼和墨西哥走势相对稳定。美元的大幅升值对新兴市场国家的汇率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巴西、南非、马来西亚和印尼的汇率均有显著贬值，也拖累了这些国家以美元计价的股市表现。政策方面，新兴经济体的货币政策总体转向宽松。中国央行在二月和五月分别降息25个基点，并在四月下调了准备金率，六月底为了应对股市暴跌更是同日降息降准。其他主要国家中，印度在半年内三次降息，韩国和泰国两次降息，印尼、波兰、土耳其、秘鲁、埃及等也纷纷降息。此外，俄罗斯也连续四次降息，将此前为捍卫汇率而升至17%超高水平的利率下调至11.5%，但该水平仍处于高位，俄罗斯的经济将不可避免的受到打击。在通胀高企和汇率贬值的双重压力下，巴西半年内连续四次逆势加息各50个基点，经济增长前景也令人担忧。

本报告期中，基于我们对新兴市场国家的风险收益判断，我们大幅提高了对香港中资股的配置。香港中资股目前的估值在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中处于低位，随着中国经济的逐步见底回升，该市场可望获得较好的表现。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3.64%，同期MSCI新兴市场指数（按人民币计价）上涨1.58%，超额收益为2.06%，主要来自于我们对中国股票的高配。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上半年，多数新兴市场国家国内经济表现疲软，美元升值也带来一定的货币贬值压力，新兴市场股市总体表现仍然欠佳。展望下半年，经过过去两个季度的货币政策放松，新兴经济体的经济表现可望企稳回升。但是美国加息带来的压力仍将存在，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走弱也将给俄罗斯、巴西等国家带来负面影响。总体上，我们认为，在全球经济增长低迷，缺乏强劲的增长动力的情况下，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已经不像过去十多年时间里表现出的齐涨共跌，差异性日益明显。因此我们认为有选择的进行投资显得尤为重要。在新兴市场内部，目前我们相对看好香港上市的中资股，以MSCI中国指数作为参考，香港上市的中资股2015年的市盈率在11倍左右，远低于其他主要股票市场，可以认为香港中资股目前是全球股市中的一个估值洼地。与此同时，中国持续的货币宽松政策释放出巨额的流动性，国内资金流向香港市场的趋势日益明显，可望推动香港中资股的价值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当前香港中资股是新兴市场中估值低、风险相对较小的选择，值得重点关注。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1,100,399.0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873,398.60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末（6月30日）已高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在本报告中进行披露，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15,848.70	623,068.27
结算备付金		-	200,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331,521.90	27,914,804.60
其中：股票投资		67,331,521.90	27,914,804.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4,351.18	-
应收利息		637.88	291.43
应收股利		627,983.33	35,449.84
应收申购款		169,682.67	2,974,6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490,025.66	31,748,25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9,213.86
应付赎回款		1,462,213.53	170,243.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026.55	44,036.18
应付托管费		21,977.37	8,562.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1,447.66	272,388.16
负债合计		1,938,665.11	564,444.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415,664.09	35,497,849.87
未分配利润		-6,864,303.54	-4,314,04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51,360.55	31,183,80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90,025.66	31,748,250.7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10元，基金份额总额76,415,664.0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831,769.77	1,624,062.27
1.利息收入		32,911.91	3,347.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911.91	3,347.4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7,205.98	907,796.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4,040.41	424,327.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43,165.57	483,468.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9,503.33	697,750.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2,709.31	12,690.6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0,324.98	2,477.96
减：二、费用		1,728,132.62	642,558.69
1. 管理人报酬		617,601.70	335,721.81
2. 托管费		120,089.23	65,279.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25,841.60	27,150.5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600.09	214,40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902.39	981,503.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9,902.39	981,503.5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97,849.87	-4,314,043.82	31,183,806.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59,902.39	-3,559,902.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917,814.22	1,009,642.67	41,927,456.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1,485,595.57	-16,279,994.85	315,205,600.72
2.基金赎回款	-290,567,781.35	17,289,637.52	-273,278,143.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415,664.09	-6,864,303.54	69,551,360.5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14,785.08	-4,255,201.93	40,159,583.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1,503.58	981,503.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23,958.68	372,344.92	-2,351,613.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9,887.87	-312,486.77	2,368,401.10
2.基金赎回款	-5,404,846.55	684,831.69	-4,720,014.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90,826.40	-2,901,353.43	38,789,472.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 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1375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43,102,169.0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3,165,098.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929.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境外投资顾问为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21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17,823,038.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7月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或者组织发行的证券。"主要经济活动在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的至少50%来自于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全球新兴市场国家或者地区"指MSCI 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中包含的国家或者地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Net Total Return))。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30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5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14,332.60	4.55%	332,085.56	2.80%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0.65	1.4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10	2.25%		-

注：上述佣金按每笔交易的实际佣金率计算。实际佣金率在佣金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并受到每笔交易的集合交易量影响。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7,601.70	335,721.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228.69	102,380.5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0%的年